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依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本委員會應至少由一位獨立董事組成。目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董事組成。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6日至111年6月5日，本公司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7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陳雅貞	7	0	100	—
獨立董事	梁基岩	7	0	100	—
獨立董事	陳宗賢	7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08.03.14	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2.本公司經理人獎金提撥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6.06	1. 擬推選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7.23	1.本公司執行長薪資報酬案。
	2.本公司經理人年度薪資調整案。
	3.本公司經理人獎金提撥案。
	4.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出席董事會車馬費案。
	5.民國一〇七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暨發放方式。
	6.本公司第六屆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案。
	7.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出席審計委員會車馬費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02.21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3.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分派及經理人獎金提撥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05.28	1.本公司經理人年度薪資調整案。
	2.民國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暨發放方式。
	3.本公司經理人員工持股信託提撥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2.04	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2.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提撥及發放方式案。
	3.本公司經理人獎金及酬勞提撥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7.27	1.修正本公司經理人員工持股信託提撥案。
	2.民國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暨發放方式。
	3.本公司經理人年度薪資調整案。
	4.本公司經理人酬勞及獎金配發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

一、委員會成員

■ 陳雅貞-獨立董事(召集人)

■ 梁基岩-獨立董事(委員)

■ 陳宗賢-獨立董事(委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最近年度舉行了 10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2. 制訂民國一〇九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3.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4.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5. 制訂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管理辦法。
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8. 民國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10.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11. 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12.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3.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4. 制訂及修訂本公司作業辦法案。
15. 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16. 制訂民國一一〇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17.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18.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19.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20. 民國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1.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22. 民國一一〇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23. 民國一一〇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24. 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25. 制訂民國一一一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26.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27.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28. 本公司擬投資新設公司現金增資案。
29.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0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梁基岩	10	0	100	註
獨立董事	陳雅貞	10	0	100	
獨立董事	陳宗賢	10	0	100	

註:108 年 6 月 6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上述三名獨立董事皆為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當年度運作情形

董事會 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 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
第六屆 第 2 次 108.07.23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二 季財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 年 7 月 23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無
第六屆 第 3 次	1. 制訂民國一〇九年度內部 稽核計畫。	V	無

108.11.08	2.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V	
	3.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V	
	4. 制訂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管理辦法。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 年 11 月 08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屆 第 4 次 109.02.21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無
	2.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V	
	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4.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V	
	5.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V	
	6. 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 年 02 月 21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屆 第 5 次 109.04.15	1.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V	無
	2.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 年 04 月 15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屆 第 7 次 109.07.29	1. 制訂及修訂本公司作業辦法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 年 07 月 29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屆 第 8 次 109.10.30	1. 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V	無
	2. 制訂民國一一〇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V	
	3.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	V	

	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4.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年10月30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屆 第9次 110.02.04	1.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V	無
	2. 民國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3.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0年02月04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屆 第10次 110.04.27	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0年04月27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屆 第11次 110.07.27	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0年07月27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屆 第1次 110.11.12	1. 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V	無
	2. 制訂民國一一一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V	無
	3.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V	無
	4.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V	無
	5. 本公司擬投資新設公司現金增資案。	V	無
	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0年11月12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

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 109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已於 110 年 2 月 4 日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 109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111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內部稽核部門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亦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中向各委員及董事提出報告，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進行稽核業務報告；每月稽核報告發出後如審計委員有疑問亦立即進行討論溝通，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提出報告，並依據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指示作為執行稽核作業之依據。

會議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02.22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陳雅貞 獨立董事梁基岩 獨立董事陳宗賢	報告110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討論110年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異議照案 通過。
111.04.14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陳雅貞 獨立董事梁基岩 獨立董事陳宗賢	報告111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無異議照案 通過。
111.07.27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陳雅貞 獨立董事梁基岩 獨立董事詹益仁 獨立董事李志豪	報告111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無異議照案 通過。
111.11.04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陳雅貞 獨立董事梁基岩 獨立董事詹益仁 獨立董事李志豪	報告111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討論112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無異議照案 通過。

111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會計師就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對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溝通；若遇重大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會議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02.22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陳雅貞 獨立董事梁基岩 獨立董事陳宗賢	1. 獨立性。 2. 查核人員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 3. 查核範圍。 4. 查核發現。 5. 重要法令更新。	無異議通過。
111.07.27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陳雅貞 獨立董事梁基岩 獨立董事詹益仁 獨立董事李志豪	1. 獨立性。 2. 查核人員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 3. 查核範圍。 4. 查核發現。 5. 重要法令更新。	無異議通過。